**5.声 明（格式）**

**致**：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